

興櫃股票代號：R218

上櫃股票代號：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td.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假日飯店)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營業報告書)-----	10~1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4~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27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8
(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5
(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9
肆、附錄-----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4
(修正前公司章程)·····	45~4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其他說明)·····	49~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假日飯店）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
- (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及 14 頁(附件三)。

(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2. 敬請 鑒察。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前一年度(97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
經理人	0	6,268,028
一般員工	0	13,672,074

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8 頁(附件五)。
2.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提呈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04,169 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49,376,192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267,126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4,223,752 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 149,376,192 元，擬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2,000 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156,524,283 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科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662,950
加:本期淨利	158,041,69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5,804,169
可供分配盈餘	305,900,475
減:股東紅利	149,376,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524,283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67,126
配發員工紅利	14,223,752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經濟部 98.7.1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本公司章程。
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 1	<無>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1. 新增。 2. 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指出董事會之召集，只要公司章程有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可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	

	<p>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	--	---	--

決 議：

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及考量本公司業務拓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5 頁(附件六)。

決 議：

三：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99.6.15~102.6.14。
4. 本公司 99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由大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完成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

程序。其被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1) 董事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王志高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長期策略執行長 系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PT 董事 ; SPT Hong Kong 董事 ; EIHC 董事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Ltd. 董事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elodytek Ltd. 董事	2,404,733
董事	傅江松	龍華工專電機科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系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CT 代表人);SPT 董事;SPT Hong Kong 董事兼總經理;EIHC 董事;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576,665
董事	Bing Yeh	台大物理系學士 台大物理研究所碩士 史丹福大學 Engineer Degree 史丹福大學 博士候選人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Chairman, President and CEO S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hairman 宏力半導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系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無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商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 副總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大、精品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華藝數位科技法代表監察人 驛陞科技董事 愛爾達科技公司監察人 華夏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櫃)	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舊金山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劃經理 宣得總經理、宣得副董事長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 獨立董事	0

(2) 監察人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監察人	郭上平	東南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矽科技(股)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73,973
監察人	黃啟書	東吳大學企管系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18,801
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鴻祺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和椿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英華達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奕力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決 議: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說明:

1. 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頁次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12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4~2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27
附件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8
附件六(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5
附件七(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9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倍微科技 98 年集團營業收入 57.10 億元，較 97 年 72.28 億元減少 21%，稅前淨利 1.91 億元，較 97 年 2.58 億元減少 26.11%，稅後獲利 1.58 億元，較 97 年 2.01 億元減少 21.61%，每股稅前盈餘 2.24 元，稅後盈餘 1.93 元。

去年全球受到金融風暴影響，進而導致消費緊縮之惡性循環，衝擊了消費性電子及 PC 出貨量，然而倍微科技秉持過去以往嚴格風險管理及有效節省成本的經營方式來度過此難關。此外為了有效改善公司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的營運方針，本公司於去年辦理現金減資，每股退還給股東現金 1.5 元，實收股本亦由原先的 8.75 億餘元縮減至 7.5 億餘元。

本公司最大代理產品線美商 SST 公司與美商 Microchip 已於今年第二季完成合併事宜，然而國際企業購併實已成為經濟活動的一個常態現象，後續本公司除將與 Microchip 洽談代理線事宜，並持續拓展新產品代理線，爭取引進具優勢之互補產品，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均衡性，以穩健紮實的策略追求公司營運持續發展。

倍微科技除了繼續深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業及網路通訊產業，更順應市場潮流與技術成長方向，在新興市場領域與新產品技術上開拓更寬廣的商機。今年將結合集團軟硬體資源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解決方案，並致力開發新產品商機及厚植公司營運實力，將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里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啟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會計主管 劉麗華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情形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實際	97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5,710,488	7,228,388	(21.00%)
營業成本	5,225,075	6,622,506	(21.10%)
營業毛利	485,413	605,882	(19.88%)
營業費用	315,536	371,362	(15.03%)
營業外收支	21,450	24,411	(12.13%)
稅前淨利	191,327	258,931	(26.11%)
稅後純益	158,041	201,612	(21.61%)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98 年度稅後純益已扣除『少數股權淨損』8,858 仟元。

- (1). 98 年度總合併營收 5,710,488 仟元，相較 97 年度 7,228,388 仟元，減少 1,517,900 仟元，衰退 21.00%，主要係因金融海嘯造成客戶需求急速緊縮，公司合併營收亦隨之大幅減少，直接影響合併營業毛利衰退和純益減少。但因勞務收入較 97 年成長 21%，所以，兩年毛利率相當。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7%	5.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4%	8.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81%	26.53%
	稅前純益	25.69%	29.30%
純益率%		2.77%	2.79%
每股盈餘(當期)		1.93	2.21
每股盈餘(追溯後)		-	2.21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9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之開發設計，並進行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費用	30,757	39,565	47,865
占營業收入比例	0.33%	0.55%	0.84%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二、九十九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之假設主要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其對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預測，並參酌實際客戶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1,000PCS

項目	預計銷售量
快閃記憶體	427,786
其他	195,612
合計	623,398

註：集團出貨量預估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啟書

郭上平

吳鴻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7,69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3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35,452	21	650,222	24	21-22 應付票據	\$ 721	-	1,380	-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0	-	7,871	-	2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165,882	6
1310 (附註二及四(二))					2130 應付帳款	131,339	4	57,86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6,397	-	2,823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75,361	16	245,868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23,915	21	539,043	20	2150 應付所得稅	13,186	1	27,82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0,745	-	11,662	-	2160 應付費用	71,665	2	69,12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9,427	-	6,415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813	-	614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156,529	5	184,501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4,400	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九))	8,999	-	5,935	-	2280 (附註二及四(七))				
流動資產合計	1,460,644	47	1,408,472	51	其他流動負債	3,018	-	6,176	-
14-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731,503	24	574,736	2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	20,000	1	24- 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二))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七))	-	-	34,4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573,288	19	219,412	8	28-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6	-	22,08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9,000	-	9,396	-
(附註二及四(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八))	1,077	-	890	-	其他負債合計	9,166	-	9,56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911,041	30	994,444	36	負債合計	740,669	24	618,698	22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13,092	50	1,256,832	46	股東權益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股本(附註四(十一))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	744,706	24	883,833	32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九十八年發行74,471千股；九十七年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3	發行88,383千股				
1561 辦公設備	13,126	-	13,352	-	預收股本	-	-	158	-
1681 其他設備	12,108	-	12,11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07,299	3	107,527	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417	7	214,661	8
15X9 減：累積折舊	(29,941)	(1)	(26,045)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917	12	380,485	15
固定資產淨額	77,358	2	81,482	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59	-	-	-
18-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24,070	1	24,468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	-	810	-	法定盈餘公積	196,238	6	176,077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67	-	1,833	-	特別盈餘公積	16,664	1	34,614	1
其他資產合計	24,938	1	27,111	1	未分配盈餘	321,704	11	341,01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01,125	16	147,249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20)	(1)	(16,663)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	-	(6,282)	-
					股東權益合計	2,335,363	76	2,155,199	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76,032	100	2,773,897	100
資產總計	\$ 3,076,032	100	2,773,89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13,506	99	4,815,4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910)	-	(27,678)	(1)
4190 銷貨折讓	(5,694)	-	(5,659)	-
銷貨收入淨額	3,502,902	99	4,782,070	99
4610 勞務收入	38,453	1	29,339	1
營業收入淨額	3,541,355	100	4,811,4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263,001)	(92)	(4,435,472)	(92)
營業毛利	278,354	8	375,93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601)	(3)	(138,41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899)	(2)	(61,9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56)	(1)	(39,403)	(1)
	(198,656)	(6)	(239,769)	(5)
營業淨利	79,698	2	136,16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37	-	13,2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54,954	2	80,059	2
7122 股利收入	7,574	-	1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0,342	1	37,047	1
	119,007	3	130,5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93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4,400)	-	(19,203)	(1)
7880 什項支出	(878)	-	(4,043)	-
	(15,278)	-	(25,1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3,427	5	241,57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5,386)	(1)	(39,963)	(1)
本期淨利	\$ 158,041	4	201,61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4	1.93	2.65	2.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8	1.88	2.55	2.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	2,348,447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70	-	(3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3	(7,143)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8,715)	-	-	-	(8,715)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3,239)	-	-	-	(23,239)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810	-	-	-	-	(5,810)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909)	-	-	-	(175,909)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43,977	-	-	-	-	(43,97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304	(46,155)	30,851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8	(132)	(565)	-	-	-	-	-	-	41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103,316)	(103,316)
庫藏股註銷	(45,760)	-	(30,808)	-	-	(20,466)	-	-	97,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02,043)	-	-	(102,043)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951	-	17,95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201,612	-	-	-	201,6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833	158	595,199	176,077	34,614	341,014	147,249	(16,663)	(6,282)	2,155,199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61	-	(20,16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50)	17,950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140)	-	-	-	(175,1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518	(158)	(231)	-	-	-	-	-	-	12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3,530)	(3,530)
庫藏股註銷	(8,290)	-	(1,522)	-	-	-	-	-	9,812	-
減資退回股款	(131,355)	-	-	-	-	-	-	-	-	(131,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353,876	-	-	353,876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1,857)	-	(21,857)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58,041	-	-	-	158,04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706	-	593,446	196,238	16,664	321,704	501,125	(38,520)	-	2,335,3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8,041	201,6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807	7,872
提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6,553)	5,53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	2,3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7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0	19,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少於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54,954)	96,87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574)	(1,313)
應收帳款	(84,872)	280,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	(9,2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57)	4,331
存貨	34,525	113,104
其他流動資產	(4,956)	1,399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892	(1,702)
應付票據	(659)	4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5,882)	65,035
應付帳款	73,472	(58,5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93	(77,036)
應付所得稅	(14,640)	(2,794)
應付費用	2,542	32,5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99	(4,352)
其他流動負債	(3,158)	(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6)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915</u>	<u>674,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13,500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445	(361)
其他基金增加	(187)	(2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9,115)	-
取得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72,42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	30
購置固定資產	(172)	(3,8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9	(45)
遞延費用增加	-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19</u>	<u>308,342</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340,515)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0,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140)	(175,90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954)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9	411
購買庫藏股	(3,530)	(103,316)
減資退還股款	(131,3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896)</u>	<u>(661,783)</u>
匯率影響數	(6,808)	4,91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14,770)	326,13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0,222	324,0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35,452</u>	<u>650,2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2,1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898</u>	<u>52,6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9,812</u>	<u>97,03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u>\$ 353,876</u>	<u>(102,043)</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4,400</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7,69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

會計師：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13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551,028	44	1,407,764	50	2120 應付票據	\$ 2,660	-	2,54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9,180	-	7,871	-	2140 應付帳款	131,272	4	58,84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14,552	-	8,23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14,563	26	420,107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865,003	25	664,411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15,568	-	27,82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0,188	-	12,056	-	2170 應付費用	86,119	3	90,69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6,430	-	5,200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338	-	899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359,754	10	310,191	1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四(六))	34,400	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八))	13,086	-	12,15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47	-	8,889	-
流動資產合計	2,829,221	79	2,427,884	85	流動負債合計	1,192,167	34	609,803	22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20,000	1	20,0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六))	-	-	34,4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573,288	16	219,412	8	28-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8,248	-	22,66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七))	9,208	-	9,396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七))	1,077	-	8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37	-	166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2,613	17	262,964	10	其他負債合計	10,345	-	9,562	-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負債合計	1,202,512	34	653,765	23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75,468	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 九十八年發行74,471千股；九十七年 發行88,383千股	744,706	21	883,833	32
1561 辦公設備	23,676	1	22,280	1	3140 預收股本	-	-	158	-
1681 其他設備	20,613	1	16,93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72 預付設備款	344	-	-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417	6	214,661	8
15X9 減：累積折舊	(41,658)	(1)	(34,862)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917	11	380,485	14
固定資產淨額	85,040	3	86,421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59	-	-	-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781 專門技術	7,814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8-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238	6	176,077	6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24,070	1	24,4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64	-	34,61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4	-	5,3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704	9	341,014	1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85	-	1,86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二)				
其他資產合計	28,689	1	31,695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01,125	14	147,249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20)	(1)	(16,663)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	-	-	(6,282)	-
					屬於母公司部份	2,335,363	66	2,155,199	77
					3610 少數股權	15,502	-	-	-
					股東權益合計	2,350,865	66	2,155,199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 3,553,377	100	2,808,9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3,377	100	2,808,9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5,678,636	99	7,231,822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0,093)	-	(35,403)	-
4190 銷貨折讓	(7,037)	-	(8,402)	-
銷貨收入淨額	5,661,506	99	7,188,017	99
4610 勞務收入	48,982	1	40,371	1
營業收入淨額	5,710,488	100	7,228,3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225,075)	(91)	(6,622,506)	(92)
營業毛利	485,413	9	605,882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432)	(3)	(217,71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39)	(2)	(114,0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65)	(1)	(39,565)	-
營業淨利	169,877	3	234,52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12	-	37,451	1
7122 股利收入	7,574	-	1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213	1	11,47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999	1	49,1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93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4,400)	-	(19,203)	-
7880 什項支出	(3,149)	-	(3,5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549)	-	(24,70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1,327	4	258,93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42,144)	(1)	(57,319)	(1)
合併總損益	\$ 149,183	3	201,612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8,041	3	201,612	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8,858)	-	-	-
歸屬予：	\$ 149,183	3	201,61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4	1.93	2.65	2.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8	1.88	2.55	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 本	資本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 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394	46,445	595,721	143,007	27,471	457,731	249,292	(34,614)	-	-	2,348,447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70	-	(33,0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3	(7,143)	-	-	-	-	-
給付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	(8,715)	-	-	-	-	(8,715)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3,239)	-	-	-	-	(23,239)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	5,810	-	-	-	-	(5,810)	-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909)	-	-	-	-	(175,909)
發放股東股利－股票	43,977	-	-	-	-	(43,977)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304	(46,155)	30,851	-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08	(132)	(565)	-	-	-	-	-	-	-	41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103,316)	-	(103,316)
庫藏股註銷	(45,760)	-	(30,808)	-	-	(20,466)	-	-	97,0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102,043)	-	-	-	(102,043)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7,951	-	-	17,95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01,612	-	-	-	-	201,61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833	158	595,199	176,077	34,614	341,014	147,249	(16,663)	(6,282)	-	2,155,199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61	-	(20,1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50)	17,950	-	-	-	-	-
發放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75,140)	-	-	-	-	(175,1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518	(158)	(231)	-	-	-	-	-	-	-	129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3,530)	-	(3,530)
庫藏股註銷	(8,290)	-	(1,522)	-	-	-	-	-	9,812	-	-
減資退回股款	(131,355)	-	-	-	-	-	-	-	-	-	(131,355)
少數股權投入股本	-	-	-	-	-	-	-	-	-	24,557	24,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持有損益之變動	-	-	-	-	-	-	353,876	-	-	-	353,876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1,857)	-	(197)	(22,054)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58,041	-	-	-	(8,858)	149,18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706	-	593,446	196,238	16,664	321,704	501,125	(38,520)	-	15,502	2,350,8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9,183	201,6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748	10,49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92)	(23,39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09)	2,3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1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00	19,20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317)	1,554
應收帳款	(200,592)	515,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	(7,9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75)	8,391
存貨	(30,450)	323,037
其他流動資產	(2,822)	9,477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892	(1,702)
應付票據	119	489
應付帳款	72,430	(57,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456	(945,856)
應付所得稅	(12,258)	(19,859)
應付費用	(4,580)	31,2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39	(7,442)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841</u>	<u>56,6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33,0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	50,023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445	(361)
其他基金增加	(187)	(2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1	252
購置固定資產	(830)	(5,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3	191
遞延費用增加	-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u>	<u>377,011</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340,515)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0,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1	-
發放現金股利	(175,140)	(175,909)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1,954)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9	411
購買庫藏股	(3,530)	(103,316)
減資退還股款	(131,35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925)</u>	<u>(661,783)</u>
匯率影響數	(21,704)	16,7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43,264	(211,3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07,764	1,619,1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51,028</u>	<u>1,407,7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2,1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989</u>	<u>84,2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9,812</u>	<u>97,03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u>\$ 353,876</u>	<u>(102,043)</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4,400</u>	<u>-</u>
少數股權以資產作價投資：		
投入股本	\$ 24,557	-
減：存貨作價	(8,021)	-
固定資產作價	(6,754)	-
專門技術作價	(9,782)	-
	<u>\$ -</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04,287 (USD3,260)	(註1)	72,937 (USD2,280)	31,350 (USD980)	-	104,287 (USD3,260)	100.00	(11,038) (USD335)	30,256 (USD946)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註2)	"	-	"	6,398 (USD200)	-	-	-	100.00	(292) (USD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清算完結。

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287	USD 4,086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制。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

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辦理始得用印或發票據。

三、若對外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會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九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訂定之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一、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u>背書保證額度</u>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	<u>背書保證額度</u>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二款公開發行公司於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

	<p><u>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u></p> <p><u>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限制。惟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 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二) 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三)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u></p>	<p>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二) 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二、刪除“實收資本額”之定義</p> <p>三、新增本公司對 100% 持股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p>
--	---	--	---

		<p><u>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u></p> <p><u>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p>	
第五條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u></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同時</u></p>	<p><u>一、修訂第五條第一項。</u></p> <p><u>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因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修訂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u></p>

	<p><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始得辦理。</p>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

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四條：訂定之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審查程序</p> <p>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p>	<p>審查程序</p> <p>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u>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p>	<p>一、修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p> <p>二、依現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尚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u>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三、配合本次新增放寬第二款規定，基於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參考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規定之重大性門檻，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爰新增第三款。</p>

肆、附錄

	頁次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4
附錄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45~47
附件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董監事持股情形)	48
附件四(其他說明)	49~5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發行。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 廿 一 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1,517,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151,75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2,1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01,21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王志高	2,404,733	3.20%
董 事	傅江松	3,576,665	4.76%
董 事 (註一)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7,512,218	10.00%
董 事	劉學愚	-	-
董 事	陳伯榕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493,616	17.96%
監 察 人	郭上平	473,973	0.63%
監 察 人	黃啟書	918,801	1.22%
監 察 人	吳鴻祺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392,774	1.85%

註 一：SST 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99 年 4 月 9 日改派，由原 Bing Yeh 改派為 William Yang
SST 法人董事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辭任。

其它說明事項：

(1)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項目		99年度(預估)
實收資本額(仟元)		746,88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99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

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4,223,752	4,267,126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4,223,752	4,267,126
差異金額	0	0
註：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認列費用之估列金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相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A.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B.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9 年 4 月 13 日至 99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